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普机局〔2020〕1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普陀区公务用车信息 管理与监控平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机管局关于转发中央车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公务用车平台建设的通知》(沪机管[2016]112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区公务用车管理，区机管局于2019年10月组织召开“普陀区公务用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操作培训会，印发了《公务用车管理与监控平台管理员使用操作手册》、《公务用车管理与监控平台审批员使用操作手册》以及各单位的管理员账号和审批员账号，要求各单位从2019年11月1日起正式启用该平台。但从本次督查情况看，仍有一些单位制

定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不符合车改后的精神，加油记录、维修保养、保险费用等基础信息没有及时录入平台，加油记录没有注明加油时的公里读数，派车单填写不规范，行政执法用车用于非执法类公务活动等现象。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使用，充分运用信息化的手段提升管理水平，现要求如下：

一、修订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各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类型，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

二、做好平台数据录入工作。各单位的平台管理员负责“车辆信息管理系统”的录入工作，包括“加油记录管理”、“维修保养管理”、“保险费用管理”、“驾驶员信息管理”、“驾驶员培训管理”、“ETC充值管理”，所有可以填写的元素视为必填项，没有及时填写的请立即补填。其中“车辆信息管理”由后台进行统一输入，如发生车辆更新、过户、车牌变更等车辆信息变化的情况，请联系区机管局进行后台操作，不得自行修改。

三、完善台账管理。此次督查中我们发现各单位的台账质量参差不齐，多数单位派车单、加油清单存在要素项未填。在平台派车流程中，当管理员完成“用车派遣”后，可以在“用车申请”栏点击右侧“打印”按钮打印出《公务用车派车单》以及《公务用车回执单》，填写完成后即可作为管理台账。“加油记录管理”、“维修保养”、“保险”同样可以“导出”生成相关台账。

四、加强监管力度。各主管单位或部门的平台审批员应不

定期通过“车辆监控”、“轨迹回放”对所属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和车辆运行轨迹的抽查，检查平台各类数据是否及时录入，并做好基础数据的动态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区机管局将不定期抽查各单位平台使用情况。

五、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各单位制定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或制度既要符合车改后的文件精神，又要符合车辆的类型。用车事由要符合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或制度。

2、车辆使用结束回场后，驾驶员必须及时填写《公务用车回执单》包括回场里程数、回场时间，管理员按驾驶员填写内容及时录入平台。

3、加油记录和行驶里程数要匹配。

“普陀区公务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举措，平台的启用从源头上杜绝公车私用、违规用车等现象。请各单位认真按照中央车改办、上海市委、上海市府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做好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6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6月3日印发 共印102份
